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60号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溶剂回收 及不饱和腻子生产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溶剂回收及不饱和腻子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已获批复产能为年产溶剂型汽车涂料 30000 吨、水性汽车涂料 15000 吨、水性工业涂料 23000 吨。根据发展需要，拟对现有废溶剂处置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在三号厂房内新增 1 台处理能力为 180 吨/年废溶剂在线回收机，

并在现有三号厂房内新增不饱和腻子生产线，年产不饱和腻子 2000 吨，不饱和腻子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分装等，各工序均不涉及化学反应，溶剂回收主要生产工艺为蒸馏、冷凝等。不饱和腻子产品须为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涂料产品。项目废溶剂原料仅来自于本厂，属于内部回收再利用，不得回收处理外来废溶剂。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合计年产 70000 吨涂料产品，其中溶剂型汽车涂料 30000 吨、水性汽车涂料 15000 吨、水性工业涂料 23000 吨、不饱和腻子 2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此次改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项目废水依照原环评批复保持不变。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

标排放。不饱和腻子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及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溶剂回收项目依托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DA008)，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及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RTO燃烧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项目不涉及燃烧含氯有机废气，燃烧烟气不产生二噁英类；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7.257吨/年,新增1.685吨/年;NO_x≤2.009吨/年,新增0.01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原环评批复(鹤环审〔2018〕25号)不变。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